

宜昌交运集团资产租赁权拍卖机构遴选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XYZB（2020）014

招标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9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2
5. 补充条款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36
第六章 相关技术资料（附件另册）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宜昌交运集团资产租赁权拍卖机构遴选”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宜昌交运集团资产租赁权拍卖机构遴选

(2) 项目估算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该项目合同年度估算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

(3) 服务时间：三年（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其中单个租赁项目服务时间为收到完整申报资料的资产租赁权在三十日内完成全部拍卖工作。

(4) 服务内容：根据公司资产租赁到期情况，遴选 1 家国有资产出租拍卖代理机构，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三年内的经营性资产租赁权项目进行拍卖，并按照规定完成委托公开竞拍工作。

(5)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招标文件的发放时间和获取方法：

(1) 发放时间：2020年04月08日至2020年04月15日17时30分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cjljt.com/>或《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cyjyt.com/>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账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具体保证金收取信息详见招标文件。注：付款时应备注打款类型和项目名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并将付款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0年04月29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或U盘**递交至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15号楼5楼），由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变更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开标

本项目开标会将于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15号楼5楼）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8、服务合同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洽谈并签署，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9、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10、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2020年04月08日。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

联 系 人：董翌

联系电话：13972015026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中南路35号兴发广场15号楼5楼

联 系 人：周冬梅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40

日 期：2020年04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联 系 人：董翌 联系电话：139720150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15 号楼 5 楼 联 系 人：周冬梅 联系电话：0717-6485566-8040
1.1.4	标段名称	宜昌交运集团资产租赁权拍卖机构遴选
1.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根据公司资产租赁到期情况，遴选 1 家国有资产出租拍卖代理服务机构，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三年内的经营性资产租赁权项目进行拍卖，并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委托公开竞拍工作。
1.3.2	服务时间	三年（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其中单个租赁项目服务时间为收到完整申报资料的资产租赁权在三十日内完成全部拍卖工作。
1.3.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具有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许可证；

		<p>(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投标人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应在 2020 年 04 月 13 日 12 时 00 分前向 QQ 邮箱 451877287@qq.com 进行提问。</p> <p>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修改时间：2020 年 04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p> <p>发布澄清修改方式：网上发布</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限价（费率）	拍卖成交价*1.00%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p>1、由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该项目对应的保证金账户为： 收款单位：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71280067510001</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账号内（不接受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现金缴纳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付款时应备注打款类型和项目名称，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并将付款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计息标准：/</p> <p>计息时间：/</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7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4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p>现场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将纸质版和电子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u>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兴发广场 15 号楼 5 楼）</u>。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拒收。</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7.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若不足3家，则按相应家数推荐。
7.5.1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

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范围、服务时间、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如有），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表 2.2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条款详见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商务及技术要求；
- (6) 相关技术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提问，要求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招标机构应于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

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项目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任何口头上的澄清、修改一律视为无效。当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异议。

2.3.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机构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封面、投标函、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须保留两位小数且末位数不能为零。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的费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支出的各项成本、利润、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

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拍卖成交价*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向拍卖对象（买受人）收取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邮箱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中标单位，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涉嫌有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

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时间、投标有效期、商务及技术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章。凡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本项目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采用胶包装订方式）。

3.7.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为 PDF 格式，刻录至光盘或 U 盘中随纸质版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字或盖章。凡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明确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无需签章。

(4) 如招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而发出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时，则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后发布的电子招标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刻录至光盘或 U 盘中随纸质版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4.1.2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可将投标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每份副本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人应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

4.2.2 招标人可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二代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查验，以证明其出席。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记录。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
- (4) 对未按照第 3.7.5 项规定提交全部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时间及其他内容；
-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授权委托代表等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7) 宣布评标期间注意事项；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应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定标方式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投诉或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除投标人须知表7.2.1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项。

7.2.2 招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将招标书面情况报告报相关部门备案，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公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中标结果公告

7.4.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及时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3 日），告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领导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最高限价（费率）、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2.3款、第3.2.3项、第5.4款、第7.1.2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异议函

异议函

_____ (招标机构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 招标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

2. ……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要求招标机构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三：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招标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函中的费率报价）。
		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拍卖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信息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利害关系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服务范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内容。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
		违法投标行为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10分 综合标：40分 经济标：5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1)	技术标评分因素标准 (10分)	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8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有力的措施保障及法律保障手段，有效的处理拍卖中发生的各种纠纷，投标人从业人员中具有法律方面的专业人才（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综合评比打分：好得7-8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0-3分。
		服务承诺 (2分)	投标人应承诺在组织拍卖活动中，只向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收取佣金，本单位及个人不得私下收取拍卖对象（买受人）费用或串通拍卖对象（买受人）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违规违纪现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该次拍卖服务费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2.2.2(2)	综合标评分因素标准 (40分)	标书制作 (2分)	投标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并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一一对应，相关资料完整、清晰，查阅方便的，得2分；投标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有基本完整的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基本对应，相关资料无缺失的，得1分；投标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目录粗略，且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混

			乱，相关资料一般清晰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 (9 分)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具有中国拍卖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10 人（含）以上的得 3 分，5 人（含）-9 人的得 2 分，5 人（不含）以下的得 1 分。（提供中国拍卖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1 人的得 2 分，2 人（含）以上的得 4 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在 2018 年度（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获得省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年度优秀拍卖师”表彰的，得 2 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投标人业绩 (12 分)	<p>1、投标人在 2019 年年度完成过拍卖业绩 1 亿元及以上的，得 2 分；2 亿元及以上，得 4 分；3 亿元及以上，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拍卖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房产租赁权拍卖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拍卖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投标人荣誉 (15 分)	<p>1、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拍卖行业协会授予信用等级 AAA 证书的，一次得 1 分；二次得 2 分；三次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拍卖行业协会授予年度先进拍卖企业的，一次得 2 分；二次得 4 分；三次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3、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日期为准）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一次得 2 分；二次得 4 分；三次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经营场所 (2 分)	投标人在宜昌市城区内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的得 2 分。 (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 2(3)	经济标 评分因 素评分 标准 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50 分)	<p>评标委员会只对形式、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评审。</p> <p>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费率）大于五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当有效投标报价（费率）等于或小于五家时，以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其中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偏离率=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p> <p>即：（1）投标报价（费率）高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审总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p> <p>（2）投标报价（费率）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评审总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5。</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若有二家或二家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总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认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1) 技术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经济标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服务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时间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一) 招标文件；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会记录;
- (四) 最高限价(费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1）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性评审，评审方法如下：

量化评分。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特点及现场条件对投标人技术标独立进行评分，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3 经济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3）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及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该环节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在详细评审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或将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5. 补充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拍卖机构委托约定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业务委托约定书。

一、委托评估目的

甲方因资产公开竞拍需要，特委托乙方对甲方即将到期的资产租赁权进行拍卖，完成公开竞拍工作。

二、拍卖标的和拍卖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的拍卖标的是经营性资产租赁权。

拍卖范围为甲方可用于租赁的资产，具体以甲方提供的评估资产明细表为准。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拍卖委托人

拍卖委托人是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

五、委托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资产评估报告、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申报资料后须在三十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拍卖工作，并将拍卖过程的资料提供给甲方。若因报告需甲方上级部门审核等外部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拍卖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六、乙方指派的人员

乙方指派专人承办该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对乙方拍卖人员中可能涉及与拍卖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约定的日期提供与拍卖相关的文件、资料；并要求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 乙方拍卖人员需到现场了解情况，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予以协助。

(三) 乙方在拍卖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督促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拍卖工作顺利进行。

(四)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拍卖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对拍卖的整个过程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乙双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

(三)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拍卖工作。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相关申报材料，乙方有权延长拍卖工作时间。

(四) 在拍卖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重新拍卖工作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

九、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票，由甲方支付拍卖服务费。若乙方提供拍卖过程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拍卖服务费不予支付。

(二) 收费标准：季度拍卖成交价×______投标费率=拍卖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式：按季度转账支付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十、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拍卖服务费应退还甲方；若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委托，并不退还拍卖服务费。

(二)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业务约定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单位及个人私下收取拍卖对象（买受人）费用或串通拍卖对象（买受人）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违规违纪现象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该次拍卖服务费用。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约定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约定时间内完成拍卖工作。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本业务约定书或执行本业务约定书引起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双方将争议提交宜昌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双方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生效日期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其他约定

(一) 拍卖对象（受托人）的保证金应由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退，对应的保证金账户为：

收款单位：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7128006751000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一) 项目名称：宜昌交运集团资产租赁权拍卖机构遴选

(二) 项目估算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该项目合同年度估算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

(三) 服务时间：三年（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其中单个租赁项目服务时间为收到完整申报资料的资产租赁权在三十日内完成全部拍卖工作。

(四) 服务内容：根据公司资产租赁到期情况，遴选 1 家国有资产出租拍卖代理服务机构，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三年内的经营性资产租赁权项目进行拍卖，并按照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完成委托公开竞拍工作。

(五)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资产租赁权需要进行公开竞拍服务，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租赁权竞拍服务管理规定，以及投标承诺，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租赁权拍卖服务代理活动，并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一)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执业规定和各项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劳动福利，具有《拍卖法》要求的拍卖资料存档和管理。

(二) 意见及建议（包括资产标的物的宣传、实物展示、以及流标等其它原因导致的后续服务工作，直到完成为止）。

(三) 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包含组织竞买人参观、资料接收核实、处理拍卖中发生的各种纠纷、拍卖资料印制、场地确定、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及法律保障手段、拍卖场次、拍卖会组织等方案）。

(四) 投标人应具有科学的信息化手段，网络化管理系统，有效的网络拍卖环境和条件。

(五)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投标人应承诺在组织拍卖活动中，严格按拍卖程序规范做好资产租赁拍卖服务工作，在拍卖成交后协助委托人及拍卖对象（买受人）办理合同签订所需的所有手续，保证竞拍的出租资产服务完结。

(七) 投标人应承诺在组织拍卖活动中，只向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收取佣金，本单位及个人不得私下收取拍卖对象（买受人）费用或串通拍卖对象（买受人）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违规违纪现象，否则接受招标人终止合同，并不支付该次拍卖服务费。

三、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费率）

(一) 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须保留两位小数且末位数不能为零。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商务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的费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支出的各项成本、利润、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确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二) 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 $\text{拍卖成交价} \times 1.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三)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向拍卖对象（买受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诚实信用要求：服务商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六章 相关技术资料（附件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 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人情况介绍；
- (五)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 (六) 拟任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七) 投标人业绩；
- (八) 资格审查资料；
- (九) 承诺函；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

一、商务标

(一) 投标函

至（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如下投标报价、服务地点、服务时间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宜昌交运集团资产租赁权拍卖机构遴选
投标报价（费率）	拍卖成交价*_____%（保留两位小数且末位数不能为零）
服务时间	三年（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其中单个租赁项目服务时间为收到完整申报资料的资产租赁权在三十日内完成全部拍卖工作。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注：投标人的费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支出的各项成本、利润、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向拍卖对象（买受人）收取任何费用。	

2、一旦我方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任务，不转包委托业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招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5、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和份数。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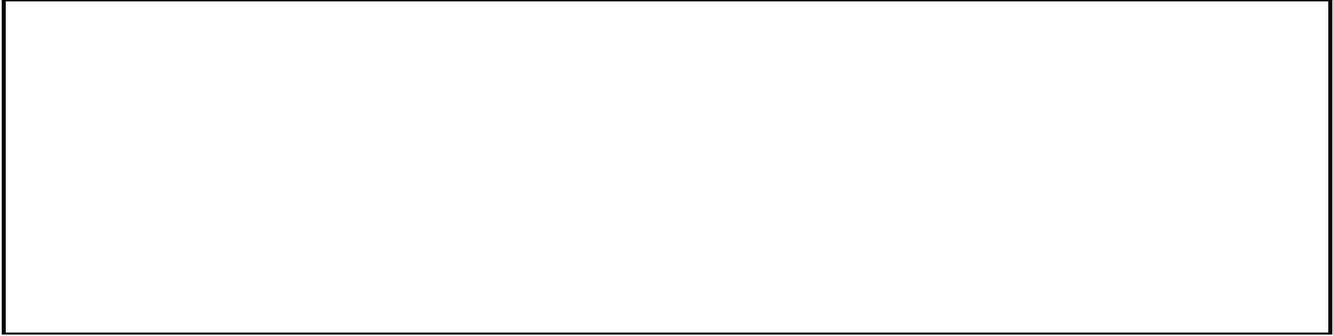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投标人情况介绍

1、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营业执照注册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2、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开户银行及地址		开户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近三年收入数据表	财务年度	收入 (万元)		备注	
3、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荣誉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					
4、企业人员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总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企业概述					
(包括投标人获奖情况等)					



注：按评标办法相关规定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证书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及业绩、荣誉	工作起止时间		经历及主要业绩（获奖情况）		
说明					

注：按评标办法相关规定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近几年已完成和正在实施的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及数量	承保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评标办法相关规定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具有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未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投标人；（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做好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上述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十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二、技术文件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参照以下内容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项目介绍、服务方案，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详细描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2）服务承诺；

（3）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